

证券代码：839391

证券简称：金恒新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薛鸿雁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追认公司与修武县金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修武县金鑫炉料有限责任

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公司挂牌时起至今发生的未作为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追认焦作市湘垚贸易有限公司、焦作市晖隆贸易有限公司、博爱县恒曜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并追认其存续期间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薛鸿雁、谭岚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